

## 2024 年全國飛鏢錦標賽

## 學生組、教職員組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30007640 號函同意補助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CTDF、樹德科技大學 STU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、花鳥風月有限公司、CASA DARTS、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
- 五、主要贊助：DARTSLIVE TAIWAN
- 六、轉播單位：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九、比賽機檯：DARTSLIVE 2
- 十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最新規則。
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  - (1) 國小組：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2) 國中組：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3) 高中組：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4)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五專)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- (5) 教職員組：各縣市公私立學校(含各大專校院)教職員、代課(代理)教師。

## 十二、比賽報到時間、報名費用、報名網址：(本賽事全程不須投幣)

※各項個人賽每人報名費 150 元   ※各項雙人賽每隊報名費 300 元

※各項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450 元(每隊至少報名 3 人，至多報名 4 人)

## 報到時間 09:30，本時段項目同時開賽，每人僅能報名一項

國小男生個人賽	國小女生個人賽	國小男生雙人賽	國小女生雙人賽
國中男生個人賽	國中女生個人賽	國中男生雙人賽	國中女生雙人賽
高中男生個人賽	高中女生個人賽	高中男生雙人賽	高中女生雙人賽
大專男生個人賽	大專女生個人賽	教職員男子個人賽	教職員女子個人賽

## 報到時間 12:00

國小男生團體賽	國小女生團體賽	國中男生團體賽	國中女生團體賽
高中男生團體賽	高中女生團體賽	大專男生雙人賽	大專女生雙人賽
教職員男子雙人賽	教職員女子雙人賽	-	-

##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(二) 報名流程

(1) 請先下載報名表 <https://reurl.cc/37zlnR>

- (2) 填寫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費轉帳至本會銀行帳戶，並匯款或轉帳明細(截圖或拍照)。  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(822)，帳號：229540111007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，  
 未匯款者視同未報名完成。※多筆報名可上傳同一張匯款證明。
- (3) 請將報名表 Excel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<https://reurl.cc/VN9vV6>
- (4) 報名完成請務必自行至報名狀況查詢，本會將不定時更新。

報名狀況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139anX>

- (5) 如有問題請洽詢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方帳號 Line @ctdf  
 (6) 報名匯款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每人每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50 元後退還餘款。

**(三) 比賽相關資訊請至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twctdf.com> 查詢。**

- (四) 若比賽組別報名未滿 2 人(隊)，則取消該組項目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，國小組報名人(隊)  
 數不足，選手可選擇越級國中組挑戰，由大會另行通知詢問。**

- (五) 依據個資法，報名完成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**

**十四、 比賽辦法：**

- (一) 本賽事各組均採不須插卡、不讓級、不讓分。**

- (二) 比賽賽制：(OpenIn/OpenOut) 301-301-301 · 3 戰 2 勝制。**

- (三) 四強賽及冠軍賽比賽賽制：(OpenIn/OpenOut) 501-501-501 · 3 戰 2 勝制。**

- (四) 各組預賽採小組循環，取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，小組循環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：**

**(1) 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 (2) 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 (3) 總勝局數較多者 (4) 總負局數較少者**

**(5) 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**

※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，將進行一局 COUNT-UP，勝者晉級決賽。

- (五) 單淘汰賽由大會按照事先決定的淘汰賽(SKO Tournament)順序安排賽程。**

- (六)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2 輪(每輪 3 鏢)。**

- (七) 開鏢規則：第 1 局開鏢採 CORK(比紅心)規則，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，第 3  
 局採 CORK(比紅心)規則。**

- (八) CORK(比紅心)規則：由飛鏢機電腦選擇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，選擇後由雙方各投擲 1  
 鏢，以投擲後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最接近正中心者為勝方，若投擲後任一方之飛鏢未停  
 留於靶面，則須再投擲 1 鏢，直到停留在靶面，能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。**

若投擲後雙方之飛鏢，停留在靶面位置上，無法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，則雙方均須再投擲  
 1 鏢，投擲順序則與上次 CORK(比紅心)相反。

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靶面正中心，則必須把飛鏢取下，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到  
 正中心。

- (九) 團體賽每隊至少 3 人出賽，採 3 人上場輪流出鏢；小組循環賽出賽名單於報到後 10 分  
 鐘內須繳交各場次出賽名單予大會競賽組，未繳交者以報名名單前 3 位為出賽名單，單淘  
 汰賽出賽名單須於公告晉級隊伍後 5 分鐘內繳交，未繳交者以前 1 場名單為出賽名單。**

- (十) 3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**

- (十一) 5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**

**十五、 各組比賽獎勵**

比賽項目	個人賽	雙人賽	團體賽
冠軍	金牌/獎狀	金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金牌 4 面/獎狀 4 紙
亞軍	銀牌/獎狀	銀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銀牌 4 面/獎狀 4 紙

季軍 (2名並列)	銅牌/獎狀	銅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銅牌 4 面/獎狀 4 紙
第 5 名 (4名並列)	獎狀	獎狀 2 紙	獎狀 4 紙

## 十六、 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準時開賽，報到時間逾時 20 分鐘仍未報到，裁定取消資格、不退還報名費
- (二) 參賽服裝：(1)上半身：校服或有領有袖上衣，(2)下半身：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；  
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不受理報到及出賽並裁定棄權，且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## 十七、 小組循環賽抽籤：於 113 年 4 月 21 日於本會辦公室以抽籤系統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於 4/22 公告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抽籤完成則不受理變更名單及申請退費。

## 十八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口頭說明等補充，均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## 十九、 比賽罰則

- (一) 學生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教職員報到檢錄須出示教職員證或在職證明，供大會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- (三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裁定第 1 局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大會裁判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。
- (四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、裁定棄權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七) 比賽僅能練習空鏢，嚴禁開啟任何遊戲模式，情節嚴重者裁定棄權，並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八) 已遭大會裁定棄權者，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九) 如有發生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## 二十、 申訴：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，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。
- (二) 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由選手或教練主動提出，並先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，若申訴未成立，保證金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定。
- (四) 本賽事設有申訴管道，均須依照程序提出，非參賽隊職員者無權提出申訴。

## 二十一、 競賽管理

- (一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二) 審判委員、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## 二十二、 保險事項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

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由所屬學校依權責准予公(差)假辦理。

二十四、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二十五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六、比賽相關資訊
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官網 <http://www.twctdf.com>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neseTaipeiDartsFederation>
- ◆DARTSLIVE TAIWAN 官網 <https://www.dartslive.com/tw/>
- ◆DARTSLIVE TAIWAN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rtslive.tw>
- ◆比賽會場及停車指引 <https://reurl.cc/Ojon0r>
- ◆比賽交通資訊 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

### DARTSLIVE 校園合作方案

**飛鏢一點也不難！**  
#DARTSLIVE #校園合作 #飛鏢樂趣

## 補助單位



# 教育部體育署

##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

廣告